附件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一、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审核供应商资格和对具体方案审查，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2人为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二、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申请书 | 按附件1提供 |
| 2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 3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若被授权人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含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被授权人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 4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递交申请材料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无法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递交申请材料截止时间前（不含递交申请材料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递交材料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递交申请材料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递交申请材料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递交申请材料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递交申请材料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响应人加盖其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文件。　　 |
| 7 |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递交申请材料截止时间前（不含递交材料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递交申请材料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递交申请材料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递交申请材料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递交申请材料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递交申请材料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
| 8 | 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9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查询记录。评审时，评审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递交申请材料截止时间止)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10 | 中小企业申明函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1 | 承诺函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活动。供应商须对上述事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供应商须对本事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资格证明材料为提交或提交不全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审。

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服务整体思路及管理目标 | 10.00 | 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通过对本项目建筑架构、配套设施、周边环境等方面的了解，以及交通运输厅的政策职能和性质，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物业服务整体思路和管理目标进行评分：整体思路及管理目标贴合大楼实际情况，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本项目得6（不含）分-10（含）分；整体思路及管理目标较贴合大楼实际情况，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本项目得3（不含）分-6（含）分；整体思路及管理目标基本贴合大楼实际情况，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本项目的得1（含）分-3（含）分；整体思路及管理目标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2.管理规章制度 | 10.00 | 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事管理、档案管理、项目日常管理与物业相关制度等）进行评分：制度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6（不含）分-10（含）分；方案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不含）分-6（含）分；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含）分-3（含）分；方案较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3.总体实施方案 | 40.00 | 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通过对本项目建筑架构、配套设施、周边环境等方面的了解，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环境保洁、绿化管理、秩序维护安防管理、车辆停放、公共设施设备维护、客服接待方案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24（不含）分-40（含）分；方案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2（不含）分-24（含）分；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含）分-12（含）分；方案较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4.项目人员使用方案 | 15.00 |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按照征集公告中“人员基本配备及要求”的承诺进行评审，承诺服务期内全部使用原岗位服务人员且使用费用不低于原工资待遇标准的得15分；承诺更换人员方案征得采购人及大楼物业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服务期内使用原岗位75%（含）至100%（不含）的服务人员且使用费用不低于原工资待遇标准的得7.5分；承诺更换人员方案征得采购人及大楼物业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服务期内使用原岗位50%（含）至75%（不含）的服务人员且使用费用不低于原工资待遇标准的得1.5分；其他情况均不得分。 |
| 5.应急方案 | 10.00 |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按照大楼物业管理的综治平安、政府机关单位内保管理要求提供的包含但不限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群体性信访（上访）维稳应急预案、电梯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停电、停水应急处置预案等进行评分：方案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6（不含）分-10（含）分；方案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不含）分-6（含）分；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含）分-3（含）分；方案较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6.职工食堂管理制度 | 15.00 | 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职工食堂管理制度，制度至少包含食堂人事管理、安全卫生、采购管理等制度等进行评议并打分，方案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9（不含）分-15（含）分，方案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5（不含）分-9（含）分；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方案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含）分-4.5（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各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评审小组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底进行排序，推荐前3名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邀请供应商（即采购人代表推荐排序第1的供应商，评审专家推荐排序第2和第3的供应商）。当评审总得分相同时，则由评审小组以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邀请供应商。

四、若资格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本次征集活动终止。